

继承顺位：先看有没有遗嘱，再看法定顺序

“继承顺位”是《法律与生活》中继承制度的高频考点，常与法定继承、遗嘱继承、代位继承、遗产分配结合考查。做题时先抓住一句话：有合法有效遗嘱的，优先按遗嘱；没有遗嘱或遗嘱未处分的遗产，才按法定继承顺位。

一、先判断：是不是适用法定继承

继承开始后，一般按法定继承办理；有遗嘱的，按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；有遗赠扶养协议的，按协议办理。也就是说，法定继承顺位不是永远优先，而是在没有有效遗嘱、遗赠或遗赠扶养协议时适用。

二、第一顺序继承人

法定继承的第一顺序是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。

这里的“子女”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；“父母”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。

三、第二顺序继承人

第二顺序是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只有在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时，第二顺序继承人才继承。

这里的“兄弟姐妹”包括同父母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

四、两个特殊点要记住

第一，丧偶儿媳、丧偶女婿可能成为第一顺序继承人。

丧偶儿媳对公婆、丧偶女婿对岳父母，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，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。

第二，代位继承不是“跳级乱继承”。

如果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，由该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；如果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，由该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。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。

五、同一顺序怎么分

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，一般应当均等。但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，应当予以照顾；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，可以多分；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却不尽扶养义务的，应当不分或者少分。

六、选择题易错点

一是认为“孙子女天然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”。错误。孙子女一般不是第一顺序继承人，但可能通过代位继承取得份额。

二是认为“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时，兄弟姐妹也能一起分”。错误。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时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。

三是认为“非婚生子女不能继承”。错误。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一样属于法定继承中的子女范围。

四是认为“同一顺序必须绝对平均”。错误。原则上均等，但法律允许根据扶养情况、生活困难等作适当调整。